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【2007】5号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关于发展团体会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是我国广大实验动物科技工作者的学术组织，其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广大实验动物科学技术工作者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，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为增加学会凝聚力，多元化发展会员，加强会员服务工作，团结和凝聚各方面力量，进一步加强学会对事业、企业单位的服务，构建一个良好的信息、服务平台，扩大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的规模，欢迎从事实验动物科学及相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，共同为推动我国的实验动物科学事业做出贡献。具体事宜参见附件。

一、联系方式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（100021）
电话：010-67781534 010-67776816 传真：010-67781534
电子信箱：calas@calas.org.cn

二、交费办法：可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到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。

1、邮局汇款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（10002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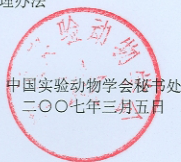
2、银行汇款：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潘家园分理处

帐号：11-220201040003764 开户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附件：

1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关于团体会员入会管理办法

2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会员申请书

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关于团体会员入会管理办法

一、团体会员入会条件：

与本会的学科专业有关，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队伍，并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，积极支持学会的科研、教学生产设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。本会与团体会员单位建立业务联系和互相支持关系。

二、会员入会程序：

1、会员入会须按团体会员条件提交入会申请书，填写入会申请表，按程序办理入会手续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组织工作委员会通过批准。

2、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三、团体会员享受的权利和服务：

- 1、优先参加本会的有关学术活动；
- 2、优惠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性资料；
- 3、可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
- 4、可请求本会协助举办技术培训等；
- 5、对本会工作有建议和批评权、监督权。
- 6、免费获得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和通讯一套。

四、团体会员的义务：

- 1、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- 2、协助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；
- 3、弘扬科学精神，遵守科学道德，不断更新知识；
- 4、支持本会工作，经常保持联系，寄赠学术性资料，互通信息，推荐国外专家来华讲学，协助举办科技培训等，协助开展国际性学术活动，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- 5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6、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五、退会：

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会员如果无正当理由，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经本会组织部门通知仍继续达两年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六、会费标准：

- 1、企业团体会员：3000 元/年。
- 2、事业团体会员：2000 元/年。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会员申请书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：

根据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会员。愿意参加学会组织活动，遵守学会章程，执行学会决议，按期交纳团体费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。请予批准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 号：

单位名称						单位性质		
负 责 人		职务		职称		电话		
联 系 人		电话				电子信箱		
通讯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
科技人员	初级职称	人	中级职称	人	高级职称	人		
申 请 理 由	（申请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学 会 审 批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备 注	请注明免交个人会员费人员名单（2名）：							